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行终95号行政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3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政府

主要负责人：杜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上诉人（一审第三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县沙苑景区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拴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、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“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”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行终 95 号行政裁定书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属于行

政诉讼受案范围，一审裁定驳回起诉，适用法律不当，本院依法纠正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陕05行初87号行政裁定；
- 二、指令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重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。但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管理层已在2020年判断该涉诉项目无法继续向前推进，且项目投资的时效性、投资价值等都已丧失殆尽，故对其账面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总计为28,444,708.19元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准备重审所需证据材料，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陕行终95号行政裁定书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